

台中縣烏日鄉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03 月 0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：00

二、地點：台中縣烏日鄉五光村五光路 189 巷 136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見簽到簿）

四、主席：莊 泉

五、記錄：林 萍

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。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召開理事會時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及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提案四之決議：「……將原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之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逕行決議執行……」。

辦法：

- 1、應行拆遷範圍：以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。
- 2、查估補償標準：由理事會實地丈量調查後，依照臺中縣政府所定「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」規定查

定後，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後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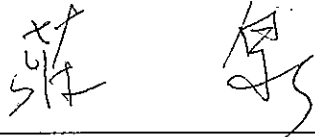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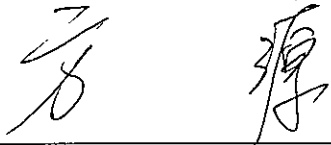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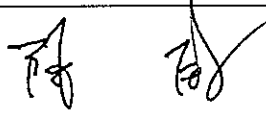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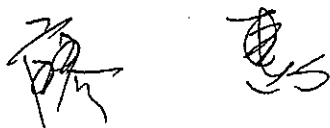
- 3、公告及通知：土地改良物於拆除或遷移前，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十日，並通知其所有權人。
- 4、發放補償費：依照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。
- 5、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之處理：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臺中縣政府予以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者，理事會則依調處結果辦理。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，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，得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訴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- 6、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，照案通過。請理事長將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送請臺中縣政府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台中縣烏日鄉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理事長	莊泉		
理事	方源		
理事	莊偉		
理事	陳昇		
理事	陳威		
理事	廖惠		
理事	劉麟		